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56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57号）。后经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3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68号）。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71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76号、2016-078号、2016-080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将满2个月前，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预计将在2016年12月1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82号）。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并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7日